

# 中岸基督教會信仰宣言

- 1) 我們相信獨一的真神，是永在的三位一體的神：聖父、聖子、和聖靈。(彼前 1：2；多 2：13；徒 5：3、4)
  - a) **聖父**：祂是宇宙萬物和其中一切的創造者，祂是全能的，公義的，聖潔的，滿有慈愛的。(創 1：1；出 3：14；創 17：1；申 32：4；出 15：11；約 4：24；約壹 1：5，4：8；詩 23)
  - b) **聖子**：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，本質與神同等，藉聖靈從童貞女馬利亞懷孕所生，為世人的罪祂被釘死在十架上，在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祂為我們成就了全備的救恩，因此人們可以因信稱義，得永生。除祂以外天下沒有任何其他的名可使我們靠著得救，耶穌是唯一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祂已升天，將來還要再來，審判活人死人。(約 1：14，1：1；太 1：20，22，23；路 24：45-47；約 16：7；太 28：19；徒 1：11，10：42；4：12)
  - c) **聖靈**：聖靈是聖父、聖子差來的保惠師，祂有位格，是三位一體之一。聖靈使人知罪、悔改，使人重生，並且成聖。祂內住信徒心中，賜他們能力、過聖潔生活、為主作工。(徒 5：3、4；約 16：8；林前 12：13；弗 4：30；羅 8：11；帖前 4：7、8；徒 1：8)
- 2) **聖經**：我們相信舊約和新約是神所默示的，原稿無誤，是我們信心生活和事奉的唯一依據(林前 2：13；提後 3：16；彼後 1：21)

# 中岸基督教會信仰宣言

3) 人：我們相信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但人類因亞當犯罪而陷入罪中，罪的刑罰乃是死亡，唯有信靠耶穌基督流的寶血才能得罪的赦免，得永生。（創 1：26，27；羅 5：12，6：23；弗 1：7，8）

## 4) 婚姻

a) 我們堅信「婚姻」這個詞僅只有一個含意，正如聖經所說：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，在一個單一獨特的關係中連合一（創 2：18-25）；我們堅信神的旨意，願意男女性關係，僅能在一對男女的婚姻關係裡發生（林前 6：18；7：2-5；來 13：4）；我們堅信神的命令，在一男和一女的婚約之外，不當有親密的性行為。

b) 我們堅信，中岸華人基督教會既為屬乎基督身體的一肢，為了維護信仰的立場與完整功能，並且在教會成員和社區中提供一個聖經的榜樣，當務之急就是使所有受僱於本教會和志願參與的人員，都同意並遵守本教會對此婚姻原則的聲明（太 5：16；腓 2：14-16；帖前 5：22）。

c) 我們堅信上帝對承認並離棄罪惡、藉著耶穌基督尋求祂的憐憫和寬恕的人，都提供救贖，且恢復與祂的關係（徒 3：19-21；羅 10：9-10；林前 6：9-11）；我們堅信每個人都必須予以他人憐憫心、慈愛、善良、尊重與尊嚴（可 12：

# 中岸基督教會信仰宣言

28-31；路6：31)，對任何人有著憎恨和騷擾的行為或態度，都不符合聖經教導的立場，且不是本教會所遵守的教義，理當被棄絕否定。

- 5) **教會**：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藉聖靈和耶穌基督所流的寶血重生的基督徒組成。基督是教會之首，所有信徒都在祂的帶領之下，同心合力的敬拜事奉神，傳福音，領人歸主，為基督的復活做見證。（弗4：4，1，22-23；路24：52，53；弗4：11-13；徒2：22-24）
- 6) **水禮**：我們相信水禮是神施恩惠的方式，藉著水禮的見證，證明神已洗淨信徒的罪，接納信徒歸入祂的教會，永遠屬於祂。（徒2：38，22：14-16；林前12：13，6：20；太28：19）
- 7) **主餐**：是基督所賜的，是記念祂受死在十字架，信徒應在受聖餐以前省察己心，認罪，並確信神在基督裏有赦免的確據和喜樂。（林前11：23-29）
- 8) **將來的事**：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必親自顯現並再來，招聚屬己的聖徒，並與他們一起審判萬國，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。我們相信義人的復活，他們永遠在主的榮耀中與祂同在；我們也相信惡人的復活，他們永遠與神隔絕受苦。（徒1：11，約14：3；帖前4：14-18，3：13；徒10：42；啟11：15-18，20：4-6，15；但12：1，2）